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北京职业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联系方式：010-6391107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电话：010-63911071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

海淀科技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魏星

项目联系人：王晓萍

联系方式：010-689442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

海淀科技大厦6层

电话：010-68944225 传真：010-68944229

电子信箱：wangxp1@zhongguancun.com.cn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中所需北京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以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1）完成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业教育平台建设试点任务。积极推动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学习平台建设，确立并完善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学习平台数据规范标准，建设市级智慧职教学习平台，强化市级数字资源汇聚、共享应用，形成国家、市级、校级三级贯通联动的智慧职教学习平台体系。完成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试点工作。

（2）促进职教资源共享及应用，打造具有北京特色的职教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北京市职教领域课程、教材、虚拟仿真实训等各类优质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形成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面向多元主体提供教育资源，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校企之间、师生之间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共享，实现泛在学习，尽最大努力满足学生、教师、企业、政府等不同群体的实际需要。同时对接老年教育、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等多种北京特色教育资源，形成全市统一的职业教育公共资源应用平台，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搭建全民终身学习平台。

（3）支撑职教学习服务管理与发展决策。结合前期已完成搭建的北京市教育大数据中心，从政、产、学、研在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产教融合、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管理决策等方面，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充分的开发利用，为北京职业教育资源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服务，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提供数字赋能。。

2. 技术内容：

（1）搭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在线学习门户

为实现不同用户均可通过统一入口访问职业教育的各种资源信息，获得个性化推荐和服务，职教智慧学习平台需提供北京市教委职业教育统一门户功能

模块，集成不同的职业教育服务系统，实现职业教育数据共享应用业务一体化平台。

(2) 提供用户学习数据个性化分析功能

为充分了解用户学习习惯，进行有效用户数据分析，完成教育资源个性化推荐、个人课程的科学化管理、课程资源的有力优化，实现用户课程学习的全流程数据统计。平台需建设用户个性化分析子系统，对用户个人学习相关数据、教育资源评价数据等进行全面采集，进行用户画像的有效分析和教育资源指标评价机制的精细化构建，为用户提供更好地职业教育学习服务、推荐更优的教育资源。主要包括用户个性化分析管理、统一资源评价管理、职教资源评价等。

(3) 提供职业教育资源汇聚和管理

为完成职业教育在线学习资源的前端汇聚，实现多渠道数据资源的汇总交换，平台需建设资源汇聚和管理子系统。该功能依托北京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资源基础信息，系统进行资源数据的清洗跟处理，通过职业教育资源标准体系，实现职业教育资源的规范化整合。同时，需支撑完整的资源审核流程，支持资源溯源，保证资源质量，实现对职业教育资源的标签化、规范化、智能化的管理。主要包括数据标签管理、资源列表管理、资源目录管理、资源智能分类、数据资源审核等。

(4) 搭建职业教育数据监测与评价体系，实现智能分析与评价

为实现多维度，多主题全方位完成对职业教育相关数据的监测和评价，平台需建设数据监测与评价体系，基于AI计算处理中心对智慧平台接入数据的分析处理，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为上层应用提供智能分析服务和可视化展示；能灵活智能进行监测数据指标智能计算，并可对数据进行追溯分析，保证数据准确和质量；对职教业务有深入研究，设计职教相关业务分析和评价模型，并通过预测、预警类机器学习算法分析服务，发现潜在运行规律，提供全局协同的决策支持服务。系统支持基于语义理解查询相关数据。

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1) 需求分析技术方法

采用用户访谈、问卷调查、原型演示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收集甲方需求。利用 Axure 等工具制作高保真原型，通过可视化交互界面明确功能需求；运用

需求管理工具对需求进行优先级划分与跟踪，确保需求分析全面、准确，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开发依据。

(2) 系统设计技术路线

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系统设计，将平台拆分独立服务模块，通过 RESTful API 实现模块间通信。采用分层架构（表现层、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提升系统可维护性与扩展性。数据库设计采用 MySQL 作为关系型数据库存储结构化数据，结合 ES 存储非结构化教学资源数据，保障数据高效存储与读取。

(3) 开发实施技术方法

前端开发采用 Vue.js + Element UI 技术栈，实现响应式 Web 界面与流畅交互体验；后端开发使用 Spring Boot 框架，结合 MyBatis-Plus 进行数据持久化操作。引入 Docker 容器技术进行环境管理，确保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一致性。采用敏捷开发模式，以 2 周为一个迭代周期，定期进行代码评审与功能演示，及时响应需求变化。

(4) 测试技术路线

执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四级测试体系。单元测试使用 JUnit 对后端代码进行自动化测试，确保代码逻辑正确性；集成测试通过 Postman 验证接口间调用；系统测试采用 Selenium 进行自动化 UI 测试，模拟用户操作流程；验收测试由甲方参与，依据合同约定的功能与性能指标进行验证，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5) 信创系统适配要求

系统需满足甲方对信创系统适配要求，且需要确保其在性能、功能、安全性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需求分析计划；
2.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系统设计计划；
3.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软件开发计划；
4.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软件测试计划；
5.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部署计划；
6.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初验计划；

7.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试运行计划；
8.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验收计划；
9.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重大活动保障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需求分析、系统方案设计；
2. 2026年2月5日前完成项目系统开发；
3. 2026年2月5日前完成项目系统测试；
4. 2026年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部署；
5. 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初验；
6. 2026年3月1日开始试运行；
7.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1) 业务需求与流程相关资料：包含业务明确功能的需求文档以及包含
业务流程图的流程文档；

(2) 现有系统与数据资产资料：能够提供现有系统信息以及与建设系统的
关系架构图，如果对接涉及到的相关接口文档，数据库表文档，已经跟现有业
务相关的数据资产清单。

(3) 技术标准规范：包含用户兼容性要求、安全要求的技术标准规范、包
含服务器、网络、基础软件的部署环境说明文档。

(4) 如果涉及三方接口，需要三方的对接接口、授权密钥、服务协议等相
关文件，还需要提供跟业务相关的规则文档以及LOGO图标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在需求分析阶段提供，电子版本形式提供文件，更
好的完成方案的设计。

3. 其他协作事项：其他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沟通协作完成的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归档交于甲方，最终归属
权属于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995,500.00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 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 (1) 软件开发费用: 2,715,000.00 ;

(2) 信息资源建设费用: 270,000.00 ;

(3) 接口联调及数据对接费: 10,500.00 。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计¥299,55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60% 首付款给乙方, 计1,797,300.00元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

(3)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 计¥1,198,200.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帐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行号: 313100000013

3. 尽管有上述规定,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包干使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里程碑关联审核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标准重大变更：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发生强制性调整，导致原开发方案无法满足合规要求或显著影响软件性能时；

2. 甲方需求实质性调整：甲方提出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功能模块、性能指标、业务流程变更，且变更内容对开发周期、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3. 不可抗力技术障碍：因突发技术难题（如核心开发工具被禁用、关键算法专利失效），经双方技术专家评估无法通过现有方案解决；

4. 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软件功能或数据处理方式必须调整；

5. 甲方业务方向重大调整：甲方业务战略、商业模式发生根本性变化，导致已开发功能与实际运营需求严重脱节；

6. 安全漏洞紧急修复：经权威机构检测发现软件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需立即调整架构或功能以规避风险。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源代码：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产生阶段	备注
*.Html	电子	开发阶段	前端页面
*.Xml	电子	开发阶段	前端页面
*.Jsp	电子	开发阶段	表示逻辑脚本
*.Js	电子	开发阶段	页面逻辑脚本
*.Java	电子	开发阶段	服务器程序
*.Sql	电子	开发阶段	数据库脚本

2、系统目标代码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产生阶段	备注
*.Jar	电子	开发阶段	部署组件包
*.Class	电子	开发阶段	后台类
数据库脚本	电子	开发阶段	数据库

3、开发过程文档

文档名称	介质	产生阶段	备注
------	----	------	----

文档名称	介质	产生阶段	备注
项目工作说明书	书面电子	启动阶段	确定工作范围、项目进度、验收标准和组织结构，做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基准。
需求规格说明书	书面电子	需求分析	对用户的需求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的文档。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书面电子	系统设计	对各子系统的详细设计。
系统测试方案	电子	系统测试	为系统测试制订的计划和使用的测试数据。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结果分析。
测试计划	电子	系统测试	为用户测试制订的计划，包括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
测试报告	书面电子	系统测试	用户测试结果分析。
系统代码	电子	系统开发	系统源代码、目标代码、脚本代码等。
源程序清单	电子	系统开发	包括源程序文件的名称、功能说明以及源程序所在的包和功能模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履约验收标准验收。

(2) 验收方法：专家验收。

(3) 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两年免费运维质保服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1) 专利归属原则：甲乙双方基于本软件开发项目各自独立申请的专利，自专利权取得之日起，专利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甲方所获专利主张权利。

(2) 专利使用限制：未经专利权方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对方专利；但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目的，可在项目范围内非独占性使用对方必要专利技术。

(3) 收益分配规则：专利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转让费、侵权赔偿等）均归专利权方所有，另一方无权要求参与分配。

(4) 权利维护与责任：专利权方负责专利的维护、续期及侵权维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专利权方自行承担；若因一方不当使用对方专利引发侵权纠纷，责任方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5) 保密义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专利技术方案、申请文件等信息，均应按照合同保密条款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后 [5] 年。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 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 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 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备注
(一)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在线学习系统	按甲方要求	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培训，乙方提供讲师及培训内容
(二)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学习评价管理系统	按甲方要求	
(三)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资源分类汇聚管理系	按甲方要求	

(四)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数据监测与评价系统	按甲方要求
(五)	北京市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后台管理系统	按甲方要求

2: 地点和方式: 按甲方要求。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建设内容范围内培训无需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 不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 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 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 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 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的, 所获收益归甲所有,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 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 应立即终止许可, 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 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 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 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 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 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 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的, 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 由 甲 (甲、乙、双) 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全部归属甲方。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全部归属乙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晓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晓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项目基础沟通与协调的职责；
2. 承担项目推进与管理职责；
3. 承担文件与流程管理职责；
4. 承担争议处理与风险预警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3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3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项目核心目标无法达成：经双方技术团队共同评估，因技术瓶颈、客观条件限制等原因，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核心功能或关键技术指标，且无可行解决方案。
3. 合作方破产或严重违约：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履约能力；或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如未按时支付款项累计超过〔2〕次、未按约定交付开发成果超过〔30〕日），经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
4. 市场需求消失：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项目成果应用，或市场需求完全消失，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第三方关键依赖终止：项目所依赖的第三方基础服务（如云服务器、核心数据库、开源框架）停止运营或改变使用规则，且无法找到等效替代方案，致使项目无法继续推进。
6. 双方协商一致：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里程碑交付物：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按照项目阶段划分，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可运行测试版本、源代码、用户操作手册，各里程碑交付物的内容及交付时间以合同附件《项目开发计划》为准。

2. 开发成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发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相关文档等。

3. 系统部署：乙方将开发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软件系统，安装、配置至甲方指定的服务器环境或云端平台的过程，包括数据库初始化、服务器参数设置、网络环境调试等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不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 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2、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3、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5月31日前
- 5、履约验收内容：本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
- 6、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额票、本票、转账。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满1年，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辛桦（签名）

2025年 7 月 8 日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魏星（签名）

联系电话：010-6894422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帐号：01091009600120105002940

行号：313100000013

2025年 7 月 8 日



附：中标通知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委托，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定贵单位为 01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9955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递交至我公司。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东楼 21 层
邮编：100000
电话：13356792662